

#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21]22号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 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21)-13号	文昌市锦山镇罗豆居委会地段	31914.99平方米(折合47.872亩)	其他商服用地	40年	容积率≤0.4,建筑密度≤20%,绿地率≥40%,建筑限高≤20米	2872.3491(折合每平方米900元)	1724

## 二、申请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一)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经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

(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手册。申请人可于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8月6日到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土地利用管理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咨询和购取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

五、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6日17时00分(以竞买保证金到账为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1年8月6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定于2021年7月29日8时30分至2021年8月9日10时0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2021年8月9日10时0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厅召开挂牌现场会)。

## 七、开发建设要求:

(一)本次出让宗地属其他商服(康体)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在挂牌出让成交之日起二个月内完成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具备规划报建条件,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三个月内动工建设,一年半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不在三个月内动工建设项目的,由受让人向出让方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受让人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之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1年不满2年的,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2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标准(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康体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为不低于80万元/亩(不含土地出让价

款),不设定年度产值指标和年度税收指标,开发建设的项目产值和税收征缴按照现行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执行,达产年限5年。以上控制指标按相关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与文昌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

(三)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在文昌市注册公司进行项目开发,拟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如已在文昌市注册具有相应土地开发资质的公司,可不再注册公司。

(四)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相关规定完善该宗地施工报建、地质、压覆矿、消防、环保等审批手续,方可动工建设。

(五)根据《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文国土储(2021)-13号地块建设项目装配式建造意见的复函》,该地块的竞得方可不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下一步如上级部门有新政策文件下发,届时再根据新政策相关内容执行。

##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同意与出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建设。

(二)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金。

(三)出让价款缴纳:土地出让成交后,必须在2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30天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6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四)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五)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 九、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白金路2号、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林先生 邢女士

联系电话:0898-63330100 0898-68593918

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7月8日

# 万宁市食品厂、印刷厂、林业局等周边小区棚户区改造调查通告

万宁市食品厂、印刷厂、林业局等周边小区住户,万宁自来水公司、万宁供电局、市水务局等相关部门:

棚户区改造项目是改善广大住户居住环境的重大民生工程,是市委市政府关心市民住房问题的一项具体措施和实际行动。按照工作计划,食品厂、印刷厂、林业局等周边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已进入入户调查阶段。入户调查工作是制定《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主要依据,是维护拟征收房屋产权人合法权益的重要环节,是确保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公平、公正的基本要求。为详尽调查登记各拟征收房屋现状及产权人的安置需求,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恳请各拟征收房屋产权人积极配合调查工作。现将有关调查工作事项通告如下:

一、调查范围:食品厂、印刷厂、林业局等周边小区棚户区改造四至范围为:1.印刷厂、林业局周边区域:北至西门西街,东南邻新陶小区,西南邻万宁水库左灌渠,西至林业局小区西围墙。2.食品厂区域:东北邻万宁水库左灌渠,南邻城南大道,西至食品厂西围墙,西北邻万明街。以上具体按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图为准。

二、调查事项:本项目红线规划范围内涉及到产权人(食品厂

居住在厂区内外已申报安置房的职工除外)的建(构)筑物面积、结构、建筑年限、公摊面积、地上/地下管线、安置房回购需求(内容包括:户型、面积、结构)、拟征收房屋价值评估等与棚户区改造相关的数据资料。三、登记期限和注意事项:在调查范围内涉及到的建(构)筑物的单位及个人,请在2021年7月12日正式入户调查前,准备好个人身份证件、户籍材料、房屋所有权证、营业执照等相关的合法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待调查工作组入户调查时收集,以便进行产权核对。地上及地下各种管线涉及单位请于调查之日起10日内,将相关资料报送至联系人处,如逾期未报送,产生不利后果自行承担。提交材料的方式可为:1.调查人员上门收取;2.预约调查人员上门收取;3.户主不在本地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登记手续;4.因故联系不上的,采取证据保全的方式进行调查(其中包括四至户主签名确认、摄影、照相等形式)。四、实施单位:调查工作由万宁市万城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五、有关注意事项:在调查期间,项目红线规划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如不配合调查工作,或在未获得合法手续的情况下,进行的一切建筑行为、房屋装修或改变房屋结构、用途的活动以及抢栽抢种各种林果苗木等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负。通告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送达,望各住户相互转告,积极配合调查。特此通告!

万宁市万城镇人民政府

2021年7月8日

(联系人:黎明辉 15289737705 苏友聪 18789198020 )

#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琼中自然资告字(202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将如下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年)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出让起始价(万元)
OZ-2020006	海南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南区	33482.38平方米(50.22亩)	1.0≤F≤2.0	≤45%	10%≤G≤20%	50年	仓储用地	85%、零售商业用地40年	1287 1287

该宗地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的净地。二、竞买申请人资格: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资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2.竞买申请人须单独申请,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联合竞买,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申请竞买:(1)在海南省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2)在海南省内拖欠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利息等行为的。

三、竞买规则: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手册。申请人可于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8月6日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二楼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购取挂牌出让手册和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6日17时00分(以竞买保证金到账为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1年8月6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五、出让价款缴纳:土地出让成交后,必须在2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30天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6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六、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联系地址: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琼中大道1号、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林先生 黄先生

联系电话:0898-86225309、13389883966

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7月8日

#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21]23号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 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文国土储(2009)-69-3号	文昌市文城镇航天大道北侧地段	18671.65平方米(折合28.007亩)	医疗卫生用地	50年	容积率≤1.5 建筑密度≤30% 绿地率≥40% 建筑限高≤27米	2072.5532万元(折合1110元/平方米)	1244万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一)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经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

(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8月6日到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23号鸿联商务广场3层或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自然资源权益和开发利用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咨询和购取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

五、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6日17时00分(以竞买保证金到账为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1年8月6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定于2021年7月28日8时30分至2021年8月9日11时0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2021年8月9日11时0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厅召开挂牌现场会)。

## 七、开发建设要求:

(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必须按照《成交确认书》的约定,在20个工作日内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30天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6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二)本次出让宗地属医疗卫生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在挂牌出让成交之日起二个月内完成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具备规划报建条件,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三个月内动工建设,一年半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不在三个月内动工建设项目的,由受让人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受让人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1年不满2年的,依

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2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的净